

**李慧琼議員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91條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4(1)條，使此條文所訂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連續兩次立法會會議之間的最長相隔時間，不適用於在2022年度會期餘下時間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